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黃鳳英

相 對 人 林奕誠

林立宸

前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許雅芬律師

蔡宜君律師

王文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黃鳳英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03號裁定核准訴訟救助，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調裁字第60號

01 裁定駁回聲請人黃鳳英請求給付扶養費之聲請，並於主文第
02 三項諭知「第一、二項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黃鳳英負擔」，
03 並確定在案，有前揭裁定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04 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
05 用額。

06 (二)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
07 件，而聲請人黃鳳英為民國49年0月0日出生之女性，參照內
08 政部統計處公告之臺南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逾10年以
09 上。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二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
10 人死亡之日止，每月應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115
11 元，核算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1,707,600元（計算
12 式：7,115元×2人×12月×10年=1,707,600元），應徵收聲請
13 程序費用2,000元，依首揭說明及裁定之諭知，爰確定訴訟
14 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